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觉并严格履行忠实、诚信与勤勉义务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把忠实、诚信与勤勉作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的基本行为准则，自觉并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应尽义务的规定。

我们及家属、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股东单位及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也无任何经济关联，完全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受任何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一年来我们忠于职守，积极工作，严守公司秘密，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对公司的发展予以足够的关注，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大会、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自觉维护公司信誉、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二、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应尽职责的要求，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获取并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加强对有关事项的咨询、调研与沟通。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给予高度重视，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以严谨的态度做出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并行使表决权，谨慎、理智地履行独立董事特别权利，明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对促进公司决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应有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对已实施的制度认真贯彻、严格执行，特别是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给予足够的关注。

2016年公司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的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流程和制度工作，内控管理梳理和完善部分制度、流程都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严格、认真执行，建立了更为完善的内控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公司的内控活动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2016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审慎行使表决权，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见下表：

第八届独立董事 2016 年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黄克贵	16	16	0	0	否
张志浩	16	16	0	0	否
李水兰	16	16	0	0	否

三、2016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对重要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项，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

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2、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以 2016 年 3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3、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4、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我们认为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的涉及多项担保和诉讼，并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解除协议等相关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5、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16 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我们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是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会议，我们同时也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6、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在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条件成就并予以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1）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汉江流域的富硒资源优势，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围绕“硒食品”产业大力发展富硒食品产业，通过该公司的设立进一步落实公司与荆门市政府的战略合作，通过产业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当地的富硒农业资源，开发富硒大米、富硒豆制品、富硒果蔬等产品，形成多样性富硒产品全产业链，从而加快公司富硒产业的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对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办理解锁手续。（3）我们同意对公司共 9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 49 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7、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属下控股子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且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另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39.2%、9.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其向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提供的质押反担保，由此体现了风险共担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8、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申请 11,500 万元贷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公司持有容州物流园公司 100%的股权，容州物流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控规范，本次为其借款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9、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授予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

（1）延长募集资金完成期是为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项目完成期限延期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为属下控股子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

法合规。

我们对授予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10、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授权属下子公司参与湖北荆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等事项。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事项、授权属下子公司参与湖北荆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11、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等事项。我们认为：（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廖若宇先生分别出资共同设立上海麻麻粗粮坊食品有限公司，以连锁经营的方式开展特定产品（粗粮食品）的经营业务，是公司业务与经营模式创新的探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渠道的拓展，可以发挥自身在食品行业中的品牌、研发、生产规模等优势，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经济效益。（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富硒食品资源的掌控能力，扩大公司富硒食品的经营规模，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我们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12、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

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该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意见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网站上披露。

四、认真履行所承担的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韦清文、黄克贵、李汉朝，其中韦清文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水兰、李汉朝、龙耐坚，其中李水兰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克贵、韦清文、龙耐坚，其中黄克贵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志浩、韦清文、李文杰，其中张志浩为召集人。

（一）2016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我们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权利。

1、为了加快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公司在我国富硒地区湖北省荆门市建设富硒食品基地，公司与荆门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我们认为：《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与荆门市政府就依托汉江流域的富硒资源优势，围绕“硒食品”产业，通过资源整合的方式，开发富硒大米、富硒豆制品、富硒果蔬等产品，形成多样性富硒产品全产业链，打造长寿食品产业园和富硒稻米产业园等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我们同意并提请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我们对《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等与此相关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我们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本次交易进展现状，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提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解除协议等相关事项。

3、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落实与荆门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以当地丰富的富硒农产品发展公司的富硒食品产业，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我们认为：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依托汉江流域的富硒资源优势，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围绕“硒食品”产业大力发展富硒食品产业，通过该公司的设立进一步落实公司与荆门市政府的战略合作，通过产业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当地的富硒农业资源，开发富硒大米、富硒豆制品、富硒果蔬等产品，形成多样性富硒产品全产业链，从而加快公司富硒产业的发展。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4、我们认真审阅了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相关资料，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我们认为：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期限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滁州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延长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5、根据公司“七五”发展战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需在湖北荆门市购置相应的发展用地用于公司富硒食品生产、研发和仓储基地的建设，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我们认为：属下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拟参与拍卖购置土地是用于公司富硒食品生产、研发和仓储基地的建设，旨在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展，丰富公司经营品种，满足市场的对健康养生食品的需求，构建公司更合理的产业布局，进一步确立公司的竞争优势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长远

发展战略目标。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属下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参与湖北荆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6、201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安阳南方公司与廖若宇共同出资设立）、《关于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我家庄园收购富硒米业）。我们认为：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廖若宇先生出资共同设立上海麻麻粗粮坊食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和经营渠道的拓展，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经济效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收购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符合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我们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认真履行职责，以独立的立场、专业的视角、丰富的经验充分发挥我们的权利，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出谋划策。

1、2016 年 2 月 1 日我们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讨论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报表，我们认为：

（1）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3,617.64 万元，较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计金额 5,000 万元减少 1,382.36 万元，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关联交易均

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并均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交易程序规范；实际交易时的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及时、充分披露，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2) 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一是与广西南方农业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农业公司”）发生黑芝麻、大米、白糖等原料采购业务；二是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餐饮、会议、住宿等销售业务。公司与南方农业公司、关联方酒店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预计全年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600 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关联方有着较强的履约能力并恪守信用，可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价格歧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与公司财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和讨论，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组织召开现场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具了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1)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审计师确定有关审计工作的安排与计划，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核意见，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保持与审计师的沟通、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

(2) 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3) 2016 年 3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召集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年审的注册

会计师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再次进行了沟通及交流。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财务审计报告计划的安排、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和审计结果、公司 2015 年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时披露。

(4) 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从事的 2015 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决议，认为北京永拓能够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基础上做出的，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闲置募集资金”）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该事项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进行讨论。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

4、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

(1)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报告所述内容，并同意将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算保持增长速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加快企业发展，利润预算充分考虑了各种影响利润完成的因素，符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其他各项预算指标均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体现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公司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就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增资方式持有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51%的股权，该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京和米业因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向公司提出由公司对该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京和米业本次向农发行京山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6、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六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立足于公司目前较好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黑营养、硒食品”产业战略提供更好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增加的投资项目的良性发展，是必要且可行的。申请授信额度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持有广西容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100%的股权，容州物流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控规范，本次为其借款担保风险可控；容州物流园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申请 11,500 万元贷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公司为容州物流园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7、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授予京和米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流动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持有京和米业处于控股地位，京和米业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201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召开了 3 次会议，我们

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我们的权利。

1、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事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留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79 万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性限制性股票 79 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6 年公司经营班子薪酬标准的议案》，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真实，公司制定的 2016 年的经营班子薪酬标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我们同意公司经营班子工资标准的制定。

3、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解锁审核的意见》和《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激励股票第一个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

(1) 公司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全部激励对象中 10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均为“合格”（70 分）以上，符合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给予 107 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根据相关的激励对象辞职而离职的实际情况，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回购注销部分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 2015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未有提名事项，因此未召开会议。

五、2016 年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我们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相关事项均做到预先审议，认真的审核，才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规范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敦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目标预算、盈利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过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

4、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对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5、我们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给予高度关注，对公

公司的治理活动及时的监督。我们提请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开展此项工作，提请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询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和流程等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2012年以来，公司一直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目标工作，并聘请了专业的顾问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到报告期内，此项工作已经实施运转，正朝着良好的步伐良性开展，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组织了相关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与审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职责。

7、我们积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2017 年的工作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忠实、勤勉尽责的精神，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兢兢业业、客观严谨开展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

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用我们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我们将加强与公司高管人员、相关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深入全面了解公司的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结合当前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开展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我们希望 2017 年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2017 年 4 月 17 日